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簡字第1號

原告 王乃民

吳玉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斯惟律師

邱基峻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

被告 儒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格

被告 儒洲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貴瑛

被告 陳慶富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(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9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官 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應慧芳